

#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#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文 件

# 浙 江 省 公 安 厅

浙人社发〔2017〕136号

---

##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优化高校毕业生 在浙就业手续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、公安局,各普通高等学校:

为进一步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要求,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,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好的就业创业服务,现就优化高校毕业生在浙就业手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取消部分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

取消各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以下三项就业手续办理：

1.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解约鉴证手续；
2. 高校毕业生省内就业调整手续；
3. 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手续。

## 二、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和户口迁移手续

1. 大力推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网上办理。支持有条件的市地网上办理《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函》(以下简称《接收函》),并用《接收函》代替就业协议上“地方人力社保部门同意接收意见”,作为高校毕业生调转档案、就业调整的凭证。

2. 进一步简化户口迁移办理手续。毕业时,户口已迁入高校的毕业生,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根据学生意愿,凭毕业证书、就业协议等证明材料,办理户口迁往就业地或者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户口迁出手续;户口未迁入高校的毕业生,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凭个人申请、毕业证书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,办理户口迁往就业地的户口迁出手续。就业地公安派出所凭毕业证书、劳动合同,以及户口迁移证等其他与落户有关的证明材料,办理落户手续,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》不再作为办理落户手续的必需材料。

## 三、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跨省就业手续办理

高校毕业生从省外就业调整至省内的,凭劳动合同开具《调档函》或《接收函》;高校毕业生从省内就业调整至省外,根据接收